

10902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實驗班轉出 作業要點

節錄本校「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實驗班轉出轉入作業要點」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語文實驗班或數理實驗班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(一) 申請轉出：請於 5/31(一)前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申請轉出實驗班的同學記得也要填寫「選班群志願單」！

(二) 輔導轉出：高一、高二於該學年度 5/31 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高三均不得再申請轉出。

(四) 轉出以一次為原則，申請轉出經重新編班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就讀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欲申請轉出之學生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，詳細敘述轉出理由，經與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晤談及簽章後，將申請表於期限內繳至教務處實研組，始完成轉出申請手續。

四、教務處得依各班群缺額情形、導師和輔導老師所簽註之意見，召開實驗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核定轉出名單。

五、轉出編班

(一) 轉出學生所編入之班級，由委員會統籌安排，依普通班之編班原則，於下一學期開始編入新的班群班級上課。

(二) 轉出學生僅得選擇班群之志願序，不得要求編入特定之班級。

六、成績認定

轉出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出導致上、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(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)。若有需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